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新 上 燃 气 锅 炉 项 目

建设单位（盖章）：昌黎县三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5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上燃气锅炉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燕羽丰	联系方式	13333343600
建设地点	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龙家店镇武埝坨村昌黎县三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1 分 32.645 秒, 北纬: 39 度 42 分 42.61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昌黎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0(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昌黎县粉丝产业园总体规划(2014-2030)》 批复文件名称: 昌黎县人民政府关于《昌黎县粉丝产业园总体规划(2014-2030)》的批复 批复文号: 批复〔2019〕3 号 审批机关: 昌黎县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 析	粉丝产业园位于安山、龙家店两镇交界处，规划区范围北至李埝坨村，南至贾河北岸，西接安山镇区，东至龙家店镇，规划面积3.28km²。规划期限2019~2030年，其中近期2019~2020年。昌黎粉丝产业园以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业、粉丝（条）制造、仓储物流为主导产业。 规划该粉丝产业园的空间规划结构为：“两轴两区”，一轴-沿产业园主要横向道路国道205的产业发展轴；一轴-沿南北向主要道路形成空间发展轴。两区-北部园区、南部园区。 为应对秦皇岛鹏远淀粉有限公司在锅炉检修或停产时无法供应蒸汽的问题，企业决定新上1台2t/h的天然气蒸汽锅炉作为备用，项目为粉丝制造行业配套的热力供应工程，位于园区，符合昌黎县粉丝产业园总体规划。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内容，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不属于《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2]691号文中“高污染、高耗能”项目。 昌黎县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关于粉丝行业新上燃气锅炉集中备案变更的复函》，“原则同意你单位上报的 34 家粉丝企业新上燃气锅炉项目集中备案，予以确认。” 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昌黎县三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厂区院内，项目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 39°42'42.613"、东经 119°1'32.645"。厂区东侧为永清粉丝厂，南侧为 205 国道，西侧为三金粉丝，北侧为鹏远淀粉。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厂区用地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限制或禁止项目，符合国家土地政策要求。也不属于《河北省环境敏感区支持、限制及禁止建设项目名录（2005 年本）》中的限制、禁止内容。 因此，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重点文物、风景名胜等需特殊保护区域。在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区域敏感点产生影响。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3、“三线一单”符合性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为手段，强化空
---------	---

	间、总量和准入环境管理。本项目建设与上述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冀政字[2018]23 号），昌黎县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为 42.78km²，占昌黎县国土面积的 4.27%。红线区包括黄金海岸自然保护区、滦河河滨岸带、土壤保持水源涵养功能红线区。地理分布上分为两个部分，昌黎县黄金海岸水源涵养功能红线区和昌黎县碣石山土壤保持水源涵养功能红线区。 本项目位于昌黎县三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厂区院内，东侧厂界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东北侧约7770m的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不在昌黎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根据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秦气防领办（2024）2号中数据，2023年1月~12月昌黎县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超标，为不达标区。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1.2dB(A)，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值为64.1dB(A)，秦皇岛市地表水饮用水源地石河水库、洋河水库、桃林口水库水质稳定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达标率为100%。 本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日常监测数据，昌黎县O₃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不达标区。所在区域为2类、4a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4a类区标准。 本项目不产生和排放非甲烷总烃，废气主要为天然气蒸汽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经 1 根 8m 高烟囱排放；废水主要为软水器反洗废水及锅炉排污水，水质相对简单，替代部分新鲜水回用于冲洗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秦皇岛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贾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噪声主要为锅炉燃烧机、水
--	--

	泵等噪声；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等，均进行合理处置。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且已取得总量确认书（见附件），废气污染物进行了等量削减；全厂不新增废水排放量。综上，本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響基本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以生态环境质量目标为约束，基于工业區资源需求预测，综合考虑资源供需平衡，坚持高标准建设原则，要求工业區新建项目能源、水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家先进或标杆水平，优化土地利用、控制规模，核算能源、水、土资源利用总量。 本项目消耗的资源为水、电、天然气。现有工程用水为厂區自备水井，本项目依托现有自备水井，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和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冀政字〔2022〕59号文可知，秦皇岛市昌黎县的超、禁采区为刘台庄镇、茹荷镇、北戴河新区团林乡、大蒲河镇沿海。 本项目位于昌黎县龙家店镇不属于限制范围区域内，不违背水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用电来自市政电网供给，天然气由市政燃气管道供给；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能源消耗量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项目所在区域无负面清单。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	---

4、《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 号)和《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 号)和《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项目与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与《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要素属性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建立新建项目审批与淘汰落后产能、污染减排相结合的机制，对不符合产业要求，没有明确排水去向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符合产业要求；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秦皇岛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贾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有明确的排水去向。	符合
	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1. 根据生态功能保护区的资源禀赋、环境容量，合理确定区域产业发展方向，限制高污染、高能耗、高物耗产业的发展。要依法淘汰严重污染环境、严重破坏区域生态、严重浪费资源能源的产业，要依法关闭破坏资源、污染环境和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企业。 2.禁止新建、扩建《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及其最新名录所列“高污染、高风险”管控项目。	本项目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所列“高污染、高风险”管控项目内；不在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2]691 号)“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管理目录内。	符合
大气环境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对于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目前国家排放标准中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制发布后，全市现有企业一律执行二氧化硫、家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已发布超低排放标准的，按照标准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标准。		项目天然气蒸汽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排放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2.严格工业企业环境管理。全市涉气企业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拓展监管要素，实行“一企一档”，推进烟气量、烟气湿度、排空高度、厂界允许浓度限值纳入排污许可，实行依证监管.....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地表水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对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不符合安全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的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木工		项目为改建项目，废水主要为软水器反洗废水及锅炉排污水，水质相对简单，经厂区现有污水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秦皇岛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贾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且企业通过厂区“以新带老	符合

			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全厂不新增废水排放量 改建后全厂不新增排水。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有序推进产业梯度转移，强化承接产业转移区域的环境监管。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间接排放标准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涉水工业项目须入园进区；全面摸底排查园区外涉水工业企业，确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治理，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否则一律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不属于产能过剩产业；本项目位于昌黎县粉丝产业园，锅炉排污水及软水设备废水替代部分新鲜水回用于车间地面清洗，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秦皇岛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贾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改建后全厂不新增排水。	符合
			2.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在现有企业内建设，位于昌黎县粉丝产业园，锅炉排污水及软水设备废水替代部分新鲜水回用于车间地面清洗，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秦皇岛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贾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改建后全厂不新增排水。	
	土壤及地下水风险防控总体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利用处置企业要根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并向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	要求企业按在本项目验收前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相关部门备案。	符合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水资源管控要求	严格禁限采区管理要求，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一律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对已有的取水井应当制定计划逐步予以关停；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一般不得开凿新的取水井，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用 1 减 2 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它取水单位的地下水用水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	本项目不在禁限采区	符合
		能源管控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本项目蒸汽锅炉燃料为天然气，配置低氮燃烧装置	符合

			应当停止使用。		
产业布局 总体管控 要求			1.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 年修订版）中的产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	符合
			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高污染、高耗能”行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行业项目。	
			3.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不达标、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区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M 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县，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本项目已取得总量确认书，新增主要污染物已按要求进行了削减替代。	
陆域 管控单元 准入清单		龙家店镇 一般 管控单元	遵从全省、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属于昌黎县“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河北省和秦皇岛市等有关管控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与其他相关环保政策的符合性

表 1-2 其它政策符合性分析

文件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本项目新建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符合

		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新建天然气锅炉	符合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已取得总量指标；本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	符合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和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冀政字〔2022〕59号	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	项目位于昌黎县安山镇武埕坨村，不在地下水禁采区内	符合
	河北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健全排放源统计调查、核算核查、监测监管制度，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	本项目将碳排放纳入环评管理	符合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符合
	《秦皇岛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在环评文件中增加碳排放评价内容	本项目将碳排放纳入环评管理	符合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符合
		巩固重点行业和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加强工业炉窑综合治理	本项目为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	符合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	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	本项目不位于沙区，在现有生产车间内建设，无土建施工，不会对土地沙化造成影响。	符合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方案》，河北省大气办，2023年5月	严格环境准入，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铸造（重点地区）等产能。	本项目为企业自建配套的供热项目，符合产业布局	符合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号）	二、深化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被置换产能项目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相关要求	符合
		深化能源结构优化调整 (七)开展燃煤(燃气)锅炉关停整合。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积极推进远距离输热，石家庄市加快上安电厂余热入市项目等建设，推进燃气锅炉替代；廊坊市积极推动主城区燃煤锅炉替代。	本项目为燃气锅炉	符合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转发《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2.提高新建锅炉标准。新建燃煤电站锅炉全部按照超低排放要求建设，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能效达到先进水平。进一步限制在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简称重点区域）等新建小型燃煤锅炉。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限制新建分散化石燃料锅炉。新建容量在10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锅炉优先选用蓄热式电加热锅炉、冷凝式燃气锅炉。推动燃气锅炉全面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严格限制排烟温度，适时禁止非冷凝式燃气锅炉进入市场，优先使用低噪声工艺和设备。	本项目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的燃气锅炉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昌黎县三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秦皇岛市昌黎县龙家店镇武埝坨村，是一家专门从事粉丝生产加工销售的企业。 昌黎县三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昌黎县龙家店镇武埝坨村，成立于1995年，生产规模为年产薯类粉丝1500吨，为一控双达标企业。为满足粉丝市场的需求，公司2018年在厂区建设《昌黎县三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粉丝生产技改项目》，审批文号：秦环昌审[2018]123号，拆除厂区2t/h的燃煤锅炉，生产用热改用秦皇岛鹏远淀粉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供应的蒸汽。企业于2019年4月21日进行了自主验收并取得验收意见，根据现场调查及验收工程变动情况，验收生产规模为年产粉丝7200t，全厂用热采用鹏远淀粉高压蒸汽。 秦皇岛鹏远淀粉有限公司锅炉在实际生产运行过程中每年需要检修或临时停产，并且根据实际情况，其停产或检修时间最大为10个月左右，期间无法对园区外的企业提供蒸汽，对用汽企业的生产造成影响，此外为了响应国家重污染天气预警，企业每年不定期进行停限产应急响应，在应急响应期间，蒸汽产量降低，对用汽企业的生产造成影响。昌黎县三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为了降低使用鹏远淀粉有限公司蒸汽对企业生产的影响，决定投资30万元新上一台2t/h的燃气锅炉作为备用，仅在秦皇岛鹏远淀粉有限公司停限产或检修时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16号）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天然气锅炉总容量1吨/小时（0.7兆瓦）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现有工程概况 1、建设地点
------	---

项目位于昌黎县三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厂区院内，项目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 39°42'42.613"、东经 119°1'32.645"。厂区东侧为永清粉丝厂，南侧为 205 国道，西侧为三金粉丝，北侧为鹏远淀粉。

2、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2-1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工程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设有成型间、净化车间、解冰间、冷库、包装车间等。	
2	辅助工程	配套污水处理站 1 座，主要用于处理粉丝生产线废水。 办公室 1 座，主要用于职工办公	
3	储运工程	粉丝生产工序为传送机密闭输送 粉丝暂存库 175m ² ，用于暂存粉条； 原料库 232m ² 用于储存淀粉； 包材库 12m ² 用于储存包装； 粉杖子库 200m ² 用于储存粉杖子； 危废暂存间用于储存危险废物。	
4	公用工程	供水：厂区自备水井给水； 供电：市政供电； 供热：冬季生活供热采用空调；现有工程生产用热由鹏远淀粉提供； 供热：由鹏远淀粉提供蒸汽	
5	环保工程	废水	厂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污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集水沉淀池+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工艺，出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昌黎县贾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同时在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废气	搅拌及和面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将和面机单独封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通过优化厂区布置，提高绿化率，添加除臭剂，泥饼及时外运减轻其影响。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布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处理。下脚料收集后全部外售到酒精厂；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站污泥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油桶、在线检测废液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防渗	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办公用房等辅助用房为简单防渗。
		风险	液氨储罐 ：液氨储罐采用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储罐放在阴凉、通风的库棚内，远离火种、热源并设置消火栓；液氨储罐周围

			均设置 0.45m 高的围堰并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在液氨储罐顶部及压缩机顶部均设置有氨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 污水站：集水沉淀池在污水处理站发生故障时，可兼做为事故池，在污水处理站异常不能达标排放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将事故状态下的废水排至应急事故水池暂存，待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后再将废水输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
--	--	--	--

3、现有工程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表 2-2 现有工程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围护结构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1	成型间	砖混基础+单层彩钢	160	160
2	净化车间		160	160
3	包装车间		56	56
4	冷库		288	288
5	解冰间		72	72
6	原料库		232	232
7	粉条暂存库		135	135
8	成品库		513	513
9	包材库		12	12
10	粉杖子库		200	200
11	其他辅助用房 （化验、留样室）		24	24
12	办公室	砖混结构	798.5	798.5
13	警卫室	砖混结构	12	12
14	危废间	砖混结构	6	6
15	晾晒场	/	8605	8605
16	道路及其他	部分为棚	1596.5	1596.5

注：本项目化验室仅涉及粉条物理性能指标的测定，不涉及化学指标的测定。

4、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表 2-3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工序及产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施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t/a）	规格
1	薯类粉丝生产线	粉丝	7200	/

5、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见下表。

表 2-4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单位	备注
生产用原辅料	淀粉	7300	t/a	外购
	包装材料	若干	t/a	外购
	液氨	2	t/a	外购
	润滑油	0.2	t/a	随用随买，不在厂区储存
	除臭剂	0.1t	t/a	微生物除臭剂
	蒸汽	3200	t/a	鹏远淀粉
能源	新鲜水	41896	万 m ³ /a	厂区自备水井
	电	60	万 kW·h/a	市政供电系统

液氨：呈无色液体状，有强烈刺激性气味。液氨人类经口 TDLo: 0.15ml/kg
液氨人类吸入 LCLo: 5000ppm/5m; 急性毒性: LD₅₀350mg/kg(大鼠经口);
LC₅₀1390mg/m, 4 小时, (大鼠吸入);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
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应与氧化剂、酸类、卤素、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
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6、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2-5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
原料净化设备				
1	净化池	1	个	7m ³
2	旋流池	1	台	H-150
3	分离机	1	台	WG-120
4	振动筛	1	个	200目
和浆设备				
1	和面机	2	台	SH-500
2	真空机	1	台	SH01
3	打芡机	1	台	SHQ-10
成型设备				

1	蒸煮锅	1	台	SH-Z500
2	链条机	1	套	8m
3	切断机	1	台	SH-Q500
4	洗粉池	2	台	1.0m ³
冷冻设备				
1	冷库	2	间	288m ²
2	制冷机组	2	套	8AS10
干燥设施				
1	解冰机	1	组	SH-J500
2	晾晒场	2	个	8605m ²
包装设备				
1	电子台秤	2	台	TAS-30
2	封口机	1	台	GK9-2
3	不锈钢操作台	1	个	2.4m×1.2m
4	电子台秤	1	台	TCS-120
5	电子台秤	1	台	TCS-150
其它设备				
1	不锈钢操作台	1	个	1.5m×0.8m×0.7m
2	热水罐	1	个	Φ0.7m, 高0.7m
3	提升机	1	台	SH-02
4	包材消毒间	1	间	4m ²
5	电子记重秤	1	台	ACS-3 (0.1g)
检验仪器				
1	分析天平	2	台	TG328B (0.1mg)
2	电热干燥箱	1	台	202F-00 (±1℃)
3	架盘天平	1	台	JPT-1A (0.1g)
4	游标卡尺	1	把	0-150mm (0.02mm)
5	钢直尺	1	把	500mm(1mm)
6	电子秤	1	把	ACS-30(10g)

7、现有工程工作制度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为 30 人，年工作 200d，8h 工作制。

8、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大门位于厂区南侧，邻 205 国道，厂区北侧为生产车间、冷库、成品库、污水站、晾晒场，东侧为晾晒场，南侧为成品库、包装车间等，西侧为成

	品库、粉杖子库、办公区等。 项目具体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9、现有工程给排水 (1) 给排水 现有项目用水由自备井统一供给，水质水量均能满足用水需要。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新鲜水总用水量为 $209.48\text{m}^3/\text{d}$ ($41896\text{m}^3/\text{a}$)。 全厂员工人数为 30 人，均为附近村庄村民，故厂区不设食堂、宿舍，用水量按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算，则用水量为 $1.2\text{m}^3/\text{d}$ ($240\text{m}^3/\tex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为 $0.96\text{m}^3/\text{d}$ ($192\text{m}^3/\text{a}$)；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生产过程粉条（丝）用水量为 $225.48\text{m}^3/\text{d}$ ($45096\text{m}^3/\text{a}$，含鹏远淀粉蒸汽用量）。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原料用水、地面冲洗水、解冻用水等。原料用水主要是淀粉净化、煮粉洗粉用水及和浆过程用水，和浆过程用水为 $18\text{m}^3/\text{d}$，全部消耗不外排；淀粉（非精粉）净化用水量为 $54\text{m}^3/\text{d}$，废水排放量为 $48.6\text{m}^3/\text{d}$；煮粉用水 $43.2\text{m}^3/\text{d}$（用水包括厂区新鲜水以及鹏远淀粉厂蒸汽 $16\text{m}^3/\text{d}$），排水量为 $21.6\text{m}^3/\text{d}$，洗粉用水 $43.2\text{m}^3/\text{d}$，废水排放量为 $38.88\text{m}^3/\text{d}$；地面冲洗水用水量为 $8.28\text{m}^3/\text{d}$，废水排水量为 $7.452\text{m}^3/\text{d}$；解冻用水为 $57.6\text{m}^3/\text{d}$，废水排水量为 $51.84\text{m}^3/\text{d}$；淀粉净化、煮粉、洗粉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解冻废水全部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管网排入贾河污水处理厂。 水平衡见下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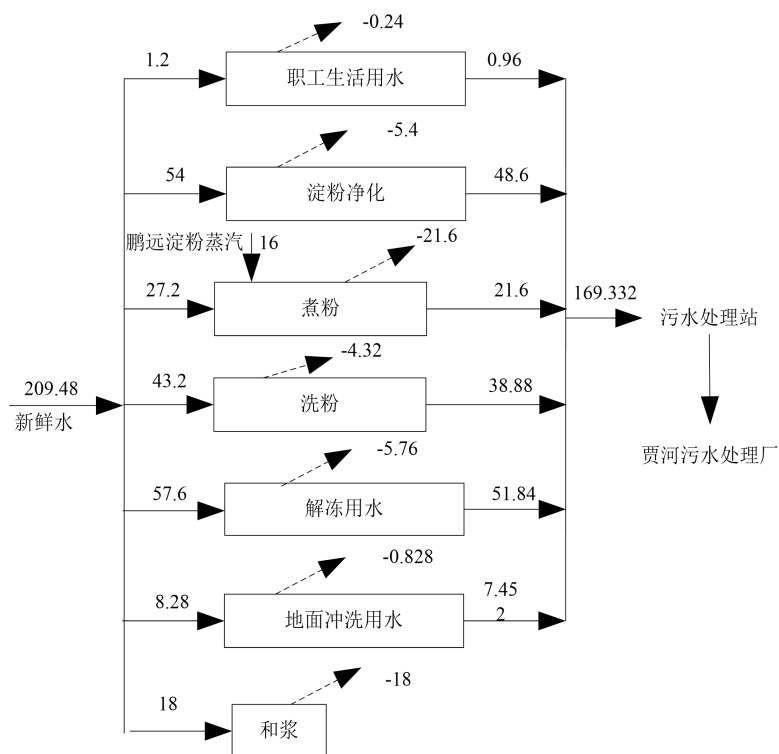


图 2-1 现有项目粉丝工艺水平衡图 m^3/d

（2）供电

现有项目用电由昌黎县供电系统供给，年用电量为60万kWh/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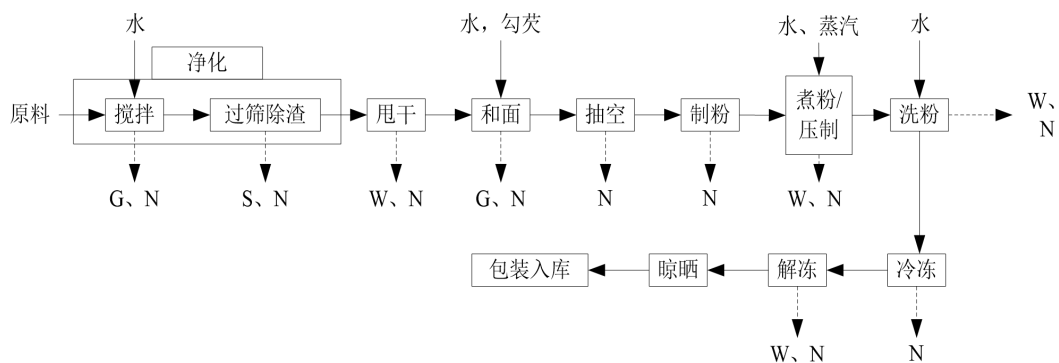
（3）用热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中供热由秦皇岛鹏远淀粉有限公司提供蒸汽。

（4）制冷

现有项目制冷采用液氨制冷。

10、现有工程工艺



注：N 噪声；G 废气；W 废水

图 2-2 现有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主要产污节点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2-6 三环食品现有污染物情况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无组织废气	搅拌、和面	颗粒物	和面机单独封闭处理，厂房阻隔	间歇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污泥堆放在指定的污泥池内并三面围挡，污泥脱水时添加除臭剂，泥饼及时外运	连续
噪声	加工机器运行、冷库压缩机等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等措施	间歇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SS、BOD ₅ 、COD、氨氮	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排入秦皇岛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贾河污水处理厂），安装 COD、NH ₃ -N 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县分局联网	间歇
固体废物	生产	下脚料	收集后外售	间歇
	原辅料	废包装材料		间歇
	净化	淀粉杂质		间歇
	污水处理站	污泥	外售	间歇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间歇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间歇
		废油桶		间歇
	污水处理站	在线检测废液		间歇

三、本项目概况

1、基本概况

（1）项目名称：新上天然气锅炉项目

（2）建设单位：昌黎县三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3）建设性质：改建

（4）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5）建设地点：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龙家店镇武埝坨村昌黎县三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厂区院内，项目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 39°42'42.613"、东经

119°1'32.645"。厂区东侧为永清粉丝厂，南侧为 205 国道，西侧为三金粉丝，北侧为鹏远淀粉。

(6) 占地面积：利用现有厂区，不新增用地；新建锅炉房面积 60m²。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工作人员由现有人员调配，不新增职工。项目建成后，在秦皇岛鹏远淀粉有限公司锅炉检修、压力不足或停限产不能供汽时，启动该备用锅炉；并且根据实际情况，其停产或检修时间最大为 10 个月左右，本次按最不利情况分析，工作时间为 200 天，每天工作 8h。

(8) 厂区平面布置：在成型车间北侧改建锅炉房一座。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生产运转，利用原有闲置车间，新上 1 台 2t/h 的天然气蒸汽锅炉及其配套设施作为备用，仅在秦皇岛鹏远淀粉有限公司停限产或检修时使用。

表 2-7 新上天然气锅炉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	工程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改建锅炉房 1 座，面积 60m ² ，购置 2t/h 天然气锅炉及配套设备		依托现有车间改建
辅助工程	厂区不设储罐，直接接市政天然气管道		新建
	本项目购置软水设备，放置在锅炉房内		新建
储运工程	天然气通过天然气管道提供		新建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储存区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依托厂区现有给水系统（自备水井）	依托现有设施，增加用水量
	供电系统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	依托
	供热系统	鹏远淀粉厂锅炉检修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供汽不足的情况下由本项目天然气锅炉供热	新增 2t/h 天然气锅炉及配套设备
	供热管道	现有鹏远淀粉蒸汽分汽站位于锅炉房东侧，锅炉蒸汽直接接入现有分汽站，不需新建供热管道	依托
	供气系统	天然气锅炉使用天然气，天然气管网供气，新增天然气用量 28.8 万 m ³ /a	新增天然气用量
	供气管道	天然气管道由锅炉房西侧厂界接入，长度约 100m	新建天然气供气管道
环保	废气	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 8m 排气筒	新建

工程		(DA001) 排放	
	废水	软水制备反洗废水、锅炉排污水用于车间地面冲洗, 替代部分新鲜水, 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秦皇岛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贾河污水处理厂), 不新增废水排放量。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	软水设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 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售	新建
	风险	天然气锅炉房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 输送管道破裂, 导致少量的天然气泄漏, 关闭事故管道相对应的天然气调节阀, 切断气源, 并及时联系燃气供应公司	新建

3、项目主要建构筑一览表

表2-8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现有工程		本项目完成后		变化情况	结构形式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1	燃气锅炉房	0	0	60	60	改建	砖混基础+轻钢结构

4、主要生产设备

表2-9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天然气蒸汽锅炉及配套 设施(配套低氮燃烧)	2t/h	1 台	备用锅炉, 新建, 额定蒸发量 2t/h, 额定蒸汽压力 1.25MPa, 额定蒸汽温 度 193℃
2	软水制备设备	2t/h	1 套	采用离子交换树脂

5、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 厂区生产用热新增 1 台 2t/h 天然气蒸汽锅炉, 现有工程产品产能不发生变化。

表 2-10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产能	用途	备注
1	蒸汽	3200t/a	厂区生产工艺自用	备用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11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本项目年用量	备注
1	电	1.8 万 kWh	昌黎县供电公司提供
2	新鲜水	3338m ³	依托厂内自备井

3	管道天然气	28.8万m ³	天然气管网
4	离子交换树脂	0.06t	钠型强酸性阳树脂
5	食盐	0.005t	固体，袋装

表 2-12 天然气成分一览表

项目	CH ₄	CO ₂	CmHn	N ₂	总硫含量	高位发热量 (MJ/Nm ³)
天然气	82.64%	1.67%	15.16%	0.53%	≤20mg/Nm ³	≥34.0
天然气含硫量以及高位发热量满足 GB 17820-2018 中二类标准						

天然气不溶于水，密度为 0.7174kg/m³，相对密度（水）为 0.45（液化）燃点（℃）为 650，爆炸极限（V%）为 5-15。主要经呼吸道进入人体。属单纯窒息性气体。浓度高时因置换空气而引起缺氧，导致呼吸短促，知觉丧失；严重者可因血氧过低窒息死亡。不完全燃烧可产生一氧化碳。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工作人员由现有人员调配，不新增职工。项目建成后，在秦皇岛鹏远淀粉有限公司锅炉检修、压力不足或停限产不能供汽时，启动该备用锅炉；并且根据实际情况，其停产或检修时间最大为 10 个月左右，本次按最不利情况分析，锅炉每天工作 8h，年工作时间为 200 天。

8、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厂区自备水井供给，可满足生产及生活用水需求。

①给水：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生活用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锅炉使用软水作为加热介质，软水利用软水设备自制，新水来源为厂区自备水井，用水量为 16.69m³/d（锅炉运行时间按 200 天计，用水量合 3338m³/a），可满足本项目新增用水需求。

②排水：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生活废水。项目废水为软水设备产生的反冲洗废水及锅炉的排污水，废水量为 0.69m³/d（锅炉运行时间按 200 天计，用水量合 138m³/a），此部分废水替代部分新鲜水回用于冲洗地面。

本项目建成后给排水平衡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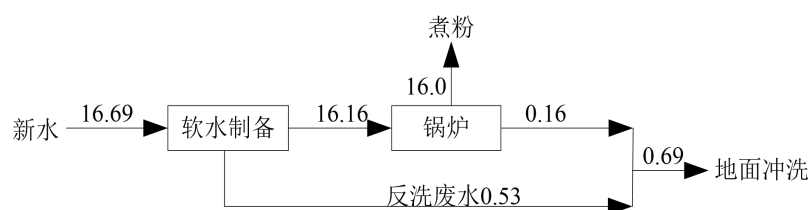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3/d)

四、改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概况

1、主要建设内容

表 2-13 全厂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工程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设有成型间、净化车间、解冰间、冷库、包装车间等。		不变
辅助工程	配套污水处理站 1 座，主要用于处理粉丝生产线废水。		不变
	办公室 1 座，主要用于职工办公；		
	改建锅炉房 1 座，设置 1 台 2t/h 的天然气锅炉。		依托现有车间改建
储运工程	粉丝生产工序为传送机密闭输送		不变
	粉丝暂存库 175m ² ，用于暂存粉条；		不变
	原料库 232m ² 用于储存淀粉；		
	包材库 12m ² 用于储存包装；		
	危废间主要用于储存危险废物。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由厂区自备水井供给，厂区设有自备井，可满足项目生产、生活需要	新增 3338m ³ /a
	供电	用水由昌黎县电力系统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新增 1.8 万 kWh/a
	供热	冬季生活供热采用空调；设置 1 台 2t/h 的燃气锅炉作为备用锅炉，待鹏远淀粉不能提供蒸汽时，启动燃气备用锅炉为现有项目生产供热	新增 1 台 2t/h 燃气锅炉
	供热管道	现有鹏远淀粉蒸汽分汽站位于锅炉房东侧，锅炉蒸汽直接接入现有分汽站，不需新建供热管道	依托
	供气系统	天然气锅炉使用天然气，天然气管网供气，新增天然气用量28.8万m ³ /a	新增天然气用量
	供气管道	天然气管道由锅炉房西侧厂界接入，长度约100m	新建天然气供气管道
	制冷	采用液氨制冷，设置制冷机组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全部排入污水处理站（采用“沉淀池+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工艺，处理规模 30m ³ /h，安装 COD、NH ₃ -N 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县分局联网）处理后经管网排入贾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
	废气	搅拌及和面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将和面机单独封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不变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通过优化厂区布置，提高绿化率，添加除臭剂，泥饼及时外运减轻其影响。	不变
			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8m 排气筒（DA001）。	新增 1 台 2t/h 天然气锅炉废气及对应排气筒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压缩机安装消声器加强管理	新增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处理。下脚料收集后全部外售到酒精厂；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站污泥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油桶、在线检测废液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后厂家回收。	增加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产生
		防渗	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办公用房等辅助用房为简单防渗。	不变
		风险	液氨储罐：液氨储罐采用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储罐放在阴凉、通风的库棚内，远离火种、热源并设置消防栓；液氨储罐周围均设置 0.45m 高的围堰并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在液氨储罐顶部及压缩机顶部均设置有氨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意识；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 污水站：集水沉淀池在污水处理站发生故障时，可兼做为事故池，在污水处理站异常不能达标排放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将事故状态下的废水排至应急事故水池暂存，待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后再将废水输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 天然气锅炉房：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输送管道破裂，导致少量的天然气泄漏，关闭事故管道相对应的天然气调节阀，切断气源，并及时联系燃气供应公司。	新增天然气环境风险

2、全厂主要建构筑

表2-14 全厂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围护结构	全厂建筑面积（m ² ）		变化情况
			改建前	改建后	
1	成型间	砖混基础+单层彩钢	160	160	不变
2	净化车间		160	160	不变
3	包装车间		56	56	不变
4	冷库		288	288	不变
5	解冰室		72	72	不变
6	原料库		232	232	不变
7	粉条暂存间		135	135	不变
8	成品库		513	513	不变
9	包材库		12	12	不变
10	粉杖子库		200	200	不变

11	其他辅助用房（化验、留样室）		24	24	不变
12	办公室	砖混结构	798.5	798.5	不变
13	警卫室	砖混结构	12	12	不变
14	危废间	砖混结构	6	6	不变
15	晾晒场	/	8605	8605	不变
16	锅炉房		/	60	改建
17	道路及其他		1596.5	1536.5	减少
注：本项目化验室仅涉及粉条物理性能指标的测定，不涉及化学指标的测定。					

3、全厂主要生产设备

表2-15 全厂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改建前数量	单位	规格	改建后数量	变化情况
原料净化设备						
1	净化池	1	个	7m ³	1	不变
2	旋流池	1	台	H-150	1	不变
3	分离机	1	台	WG-120	1	不变
4	振动筛	1	个	200目	1	不变
和浆设备						
1	和面机	2	台	SH-500	2	不变
2	真空机	1	台	SH01	1	不变
3	打芡机	1	台	SHQ-10	1	不变
成型设备						
1	蒸煮锅	1	台	SH-Z500	1	不变
2	链条机	1	套	8m	1	不变
3	切断机	1	台	SH-Q500	1	不变
4	洗粉池	2	台	1.0m ³	2	不变
冷冻设备						
1	冷库	2	间	288m ²	2	不变
2	制冷机组	2	套	8AS10	2	不变
干燥设施						
1	解冰机	1	组	SH-J500	1	不变
2	晾晒场	2	个	8605m ²	2	不变
包装设备						
1	电子台秤	2	台	TAS-30	2	不变
2	封口机	1	台	GK9-2	1	不变
3	不锈钢操作台	1	个	2.4m×1.2m	1	不变
4	电子台秤	1	台	TCS-120	1	不变
5	电子台秤	1	台	TCS-150	1	不变
其它设备						
1	不锈钢操作台	1	个	1.5m×0.8m×0.7m	1	不变
2	热水罐	1	个	Φ0.7m，高0.7m	1	不变

3	提升机	1	台	SH-02	1	不变
4	包材消毒间	1	间	4m ²	1	不变
5	电子记重秤	1	台	ACS-3 (0.1g)	1	不变
检验仪器						
1	分析天平	2	台	TG328B (0.1mg)	2	不变
2	电热干燥箱	1	台	202F-00 (±1℃)	1	不变
3	架盘天平	1	台	JPT-1A (0.1g)	1	不变
4	游标卡尺	1	把	0-150mm (0.02mm)	1	不变
5	钢直尺	1	把	500mm(1mm)	1	不变
6	电子秤	1	把	ACS-30(10g)	1	不变
锅炉房						
1	天然气蒸汽 锅炉及配套 设施	0	台	2t/h (配套低氮燃 烧)	1	新增
2	软水制备设 备	0	套	制水能力 2t/h	1	新增

4、全厂产品方案

表 2-16 建设前后产能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建设前产能	建设后产能	全厂变化
1	粉丝	t/a	7200	7200	不变
2	蒸汽	t/a	0	3200	新增 3200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17 全厂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a			备注
		现有工程	本项目	改建后全 厂	
1	淀粉	7300t	0	7300t	不变
2	液氨	2t	0	2t	不变
3	除臭剂	0.1t	0	0.1t	不变
4	蒸汽	3600t	0	3600t	不变
6	电	60 万 kWh	1.8 万 kWh	61.8 万 kWh	增加
7	新鲜水	41896m ³	3338m ³	45096m ³	锅炉启用时新增 3200m ³ (地面冲洗新 鲜水减少 138m ³)
8	除臭剂	0.1	0	0.1	不变
9	润滑油	0.2	0	0.2	不变
10	管道天然气	0	28.8 万 m ³	28.8 万 m ³	新增 28.8 万 m ³

11	离子交换树脂（钠型强酸性阳树脂）	0	0.06t	0.06t	新增 0.06t
12	食盐	0	0.005t	0.005t	新增 0.005t

6、全厂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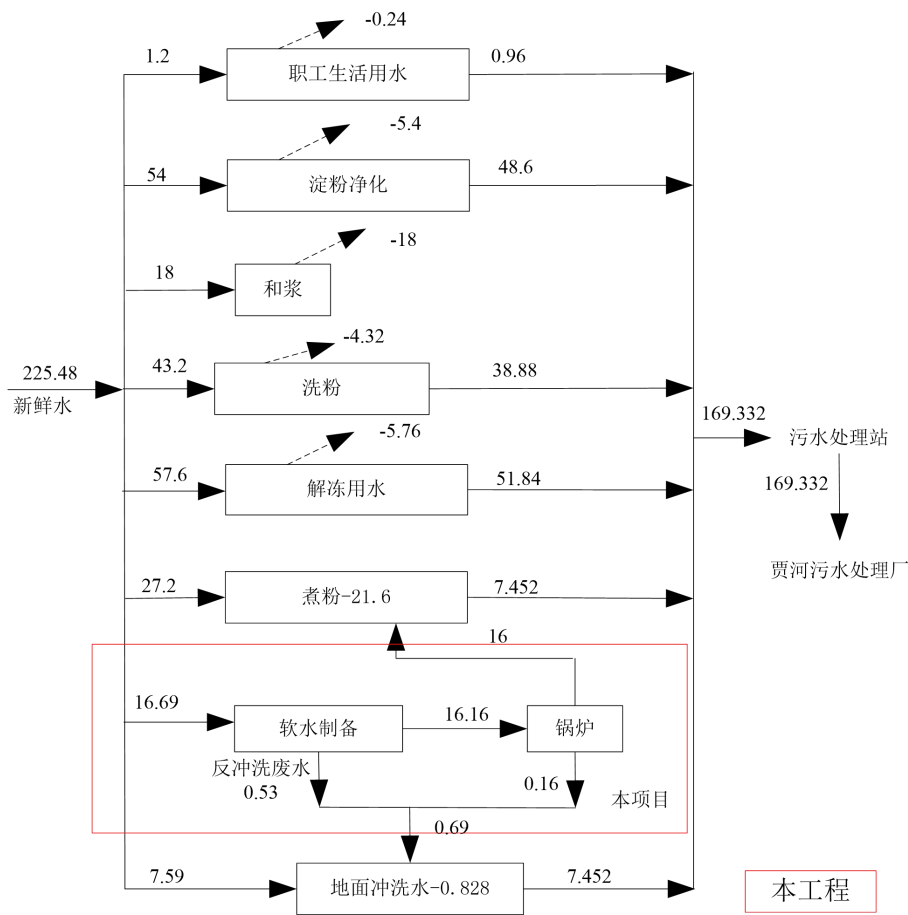


图 2-4 改建项目建成后全厂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d）

7、全厂热平衡

本项目设置 1 台 2t/h 天然气锅炉，待鹏远淀粉不能提供蒸汽时，启动燃气备用锅炉为现有项目生产供热，鹏远淀粉蒸汽与本项目备用锅炉蒸汽不同时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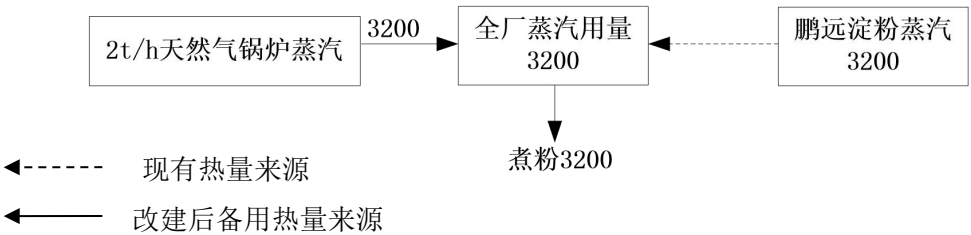


图 2-5 全厂蒸汽平衡图 单位 t/a

本项目新建 2t/h 天然气蒸汽锅炉 1 台，并配套设置低氮燃烧和建设蒸汽管道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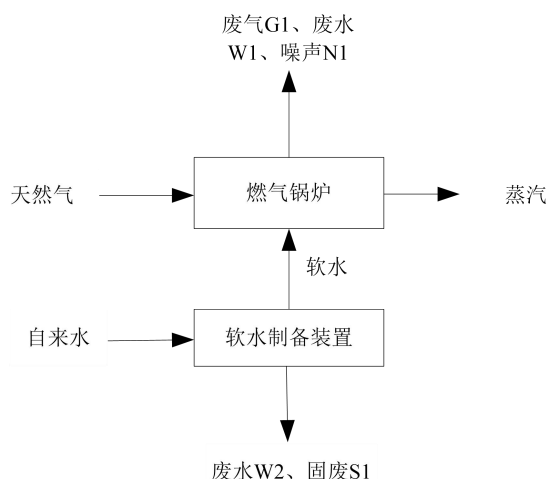


图 2-6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1、锅炉燃烧工艺简述：

燃气锅炉供热并不是单一设备，具体来说由锅炉本体和锅炉辅机所组成，辅机主要由燃烧器、烟囱、分汽缸、给水泵、电控柜、水处理和阀门仪表组成。

（1）锅炉本体

燃气锅炉采用大炉膛设计，为燃料燃烧提供充足空间。配置有锅炉水位、蒸汽压力的控制、报警和联锁，确保锅炉运行的安全可靠。

（2）燃烧系统

根据所用燃料配置相应的燃烧器、燃料供应系统，一般情况下锅炉采用鼓风机进行微正压燃烧，特殊情况下需要增加引风机进行平衡通风。锅炉配备先进的燃烧器，按照控制器指令自动吹扫，电子自动点火，自动燃烧，风油（气）自动比例调节，性能安全稳定，燃烧效果好。

（3）节能装置

燃气锅炉尾部配置节能设备，常见的有节能器、冷凝器和空预器等，有效降低排烟温度，提高锅炉热效率。

（4）汽水系统

锅炉给水通过水处理装置后，进入锅炉内蒸汽发生系统；燃料和热空气按

	定比例进入燃烧室燃烧，生成的热量传给蒸汽发生系统，产生蒸汽，再进入蒸汽管道。 （5）控制系统 燃气锅炉设备组成的重中之重，锅炉一键开机，全自动补水、调负荷等，用户可以设定启、停炉时间，设置完成后，无需专人值守。 （6）低氮燃烧技术 在燃烧过程中所产生的氮的氧化物主要为 NO 和 NO₂，通常把这两种氮的氧化物通称为氮氧化物。 一般燃料燃烧所生成的 NO 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燃烧所用空气（助燃空气）中氮的氧化；二是燃料中所含氮化物在燃烧过程中热分解再氧化。在大多数燃烧装置中，前者是 NO 的主要来源，称为“热反应 NO”，后者称之为“燃料 NO”，另外还有“瞬发 NO”。燃烧时所形成 NO 可以与含氮原子中间产物反应使 NO 还原成 NO₂。实际上除了这些反应外，NO 还可以与各种含氮化合物生成 NO₂。在实际燃烧装置中反应达到化学平衡时，[NO₂]/[NO]比例很小，即 NO 转变为 NO₂ 很少，可以忽略。燃烧方法和燃烧条件对氮氧化物的生成有较大影响，因此可以通过改进燃烧技术来降低，其主要途径如下：选用 N 含量较低的燃料，包括燃料脱氮和转变成低氮燃料；降低空气过剩系数，阻止过浓燃烧，来降低燃料周围氧的浓度；在过剩空气少的情况下，降低温度峰值以减少“热反应 NO”；在氧浓度较低情况下，增加可燃物在火焰前峰和反应区中停留的时间。 天然气炉在燃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烟气，这些烟气通常包含未完全燃烧的燃料和热量。烟气再循环系统通过将部分烟气重新引入燃烧室，与新鲜空气混合后再次参与燃烧，从而实现能量的回收利用。这种循环方式不仅可以提高燃烧效率，还能有效降低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碳等的排放。 低氮燃烧即通过调节燃烧空气和燃烧头，改变过剩空气系数，以实现减小排放量的目的。 2、软水制备工艺：
--	---

(1) 软水制备

自来水进入软化器，在软化器中加入离子交换树脂。水中的钙镁等硬质离子会与树脂上的钠、氢等离子发生置换反应，从而被去除。根据水中硬度的大小，确定软化器中树脂的种类和数量。经过离子交换树脂的处理，硬质离子已经被去除，水变得软化。这时需要进行出水处理，使水质达到规定标准。

(2) 冲洗和再生处理

随着时间的推移，离子交换树脂会渐渐饱和。这时需要进行冲洗和再生处理，使其恢复活性和吸附能力。一般使用食盐溶液进行反冲洗和再生处理。反冲洗可以将树脂表面的污垢冲走，再生处理则可以使树脂再次吸附离子，恢复处理能力。

本工序产污节点：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 G1，锅炉燃烧机噪声 N1，锅炉排污水 W1、软水设备反冲洗废水 W2；软水制备设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 S1，食盐、离子交换树脂的废包装 S2。

3、蒸汽管道施工

本项目燃气锅炉产生的蒸汽通过蒸汽过道输送至各用气工序，现有工程蒸汽管道已铺设完成，本次施工仅涉及燃气锅炉至现有蒸汽管道的联通部分。

蒸汽管道的施工主要包括管道定制、支架制作安装、管道安装、无损探伤、管道吹扫、管道试压等工序。

表 2-18 生产工艺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治理措施
废气	G1	2t/h 天然气锅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连续	低氮燃烧技术+8m 排气筒 (DA001)
废水	W1	软水设备	pH、化学需氧量、溶解性总固体	间断	回用于车间地面冲洗，不增加废水排放总量
	W2	锅炉排污水		间断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间断	选用低噪声设备，配备减振基础，置于厂房内，建筑隔声等
固废	S1	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间断	厂家定期更换回收
	S2	原辅料包装	废包装	间断	收集后外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工程环境管理制度

1、环保手续落实情况

企业现有环保手续完善，具体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19 现有环保手续一览表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批复日期	验收文号	验收日期
限期治理项目竣工验收表	/	/	/	2009.3
昌黎县三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粉丝生产技改项目	秦环昌审[2018]123号	2018.12.7	自主验收	2019.4.21
排污许可证	91130322601133028N001Z	2021.12.16-2026.12.15		

2、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1) 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昌黎县三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7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延续，证书编号：91130322601133028N001Z，有效期为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止。企业废水、废气污染物未许可排放量。

(2) 执行报告

企业于 2018 年 12 月 16 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均进行了执行报告年报的填报并公开，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执行报告。

(3) 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要求，企业无组织废气以及废水监测频次均为 1 次/半年，噪声为 1 次/季度。自申领排污许可证至今，企业均按要求的监测频次定期进行自行监测，并在全中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按期上传填报，编制环境管理台账等。

(4) 在线监测

企业厂区污水总排口处设置了废水在线监测设施，监测因子为 COD、NH₃-N，根据在线监测结果，均可达标排放。

3、排污口规范化

	企业在排污口处设置了标志牌并进行了编号，安装位置及标志牌符合相关规范要求，采样口位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经环保部门对企业排污口的现场检查，以上规范化整治情况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印发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验收标准和技术要求的通知》环监〔1996〕470号）要求。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自建厂以来一直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未发生过突发环境事故及信访案件，无环境主管部门处罚情况。公司已经对现有项目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公司在日常管理中，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检查应急物资，每年由总经理组织厂内员工进行演练。待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需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将本项目纳入全厂管理中。 表 2-20 现有工程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969 1383 1451"> <tr> <th>项目</th><th>风险防范措施内容</th></tr> <tr> <td>应急预案</td><td>已编制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130322-2023-029L</td></tr> <tr> <td>冷库</td><td>液氨储罐采用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储罐放在阴凉、通风的库棚内，远离火种、热源并设置消防栓；液氨储罐周围均设置 0.45m 高的围堰并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在液氨储罐顶部及压缩机顶部均设置有氨气体浓度报警装置</td></tr> <tr> <td>污水处理站</td><td>集水沉淀池在污水处理站发生故障时，可兼做为事故池，在污水处理站异常不能达标排放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将事故状态下的废水排至应急事故水池暂存，待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后再将废水输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td></tr> <tr> <td>危废暂存间</td><td>地面采用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混凝土硬化，混凝土面上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三布五油），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且做到表面无裂隙，并设置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避免泄漏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td></tr> </table> 5、其他 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厂区内所有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了环保登记备案管理。 二、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项目	风险防范措施内容	应急预案	已编制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130322-2023-029L	冷库	液氨储罐采用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储罐放在阴凉、通风的库棚内，远离火种、热源并设置消防栓；液氨储罐周围均设置 0.45m 高的围堰并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在液氨储罐顶部及压缩机顶部均设置有氨气体浓度报警装置	污水处理站	集水沉淀池在污水处理站发生故障时，可兼做为事故池，在污水处理站异常不能达标排放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将事故状态下的废水排至应急事故水池暂存，待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后再将废水输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	危废暂存间	地面采用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混凝土硬化，混凝土面上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三布五油），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且做到表面无裂隙，并设置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避免泄漏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
项目	风险防范措施内容										
应急预案	已编制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130322-2023-029L										
冷库	液氨储罐采用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储罐放在阴凉、通风的库棚内，远离火种、热源并设置消防栓；液氨储罐周围均设置 0.45m 高的围堰并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在液氨储罐顶部及压缩机顶部均设置有氨气体浓度报警装置										
污水处理站	集水沉淀池在污水处理站发生故障时，可兼做为事故池，在污水处理站异常不能达标排放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将事故状态下的废水排至应急事故水池暂存，待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后再将废水输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										
危废暂存间	地面采用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混凝土硬化，混凝土面上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三布五油），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且做到表面无裂隙，并设置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避免泄漏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										

企业废气主要为和面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根据河北恒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HFHJ（2024）Z006-07-01）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21 现有工程废气监测结果 <table><tr><th>采样点位及日期</th><th>检测项目</th><th>排放浓度（mg/m³）</th><th>排放速率（kg/h）</th><th>标准值（mg/m³）</th><th>标准来源</th><th>是否达标</th></tr><tr><td rowspan="4">厂界无组织 （2024.7.18）</td><td>氨</td><td>0.03~0.16</td><td>—</td><td>1.5</td><td rowspan="3">《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td><td>达标</td></tr><tr><td>硫化氢</td><td>ND~0.011</td><td>—</td><td>0.06</td><td>达标</td></tr><tr><td>臭气浓度</td><td><10（无量纲）</td><td>—</td><td>20（无量纲）</td><td>达标</td></tr><tr><td>颗粒物（参照点与监控点浓度最大差值）</td><td>0.164</td><td>—</td><td>0.3</td><td>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td><td>达标</td></tr></table> 由上表可知，公司厂界无组织臭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并同时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 2、废水 工程排放的废水种类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至贾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河北恒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HFHJ（2024）Z006-07-01）公司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见下表。 表 2-22 现有工程废水监测结果 <table><tr><th>监测点位及采样日期</th><th>检测项目</th><th>单位</th><th>检测结果（最大值）</th><th>标准值</th><th>标准来源</th><th>是否达标</th></tr><tr><td rowspan="2">废水总排口</td><td>pH</td><td>无量纲</td><td>7.5</td><td>6-9</td><td rowspan="2">《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td><td>达标</td></tr><tr><td>SS</td><td>mg/L</td><td>ND</td><td>70</td><td>达标</td></tr></table>							采样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标准值（mg/m ³ ）	标准来源	是否达标	厂界无组织 （2024.7.18）	氨	0.03~0.16	—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达标	硫化氢	ND~0.011	—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	20（无量纲）	达标	颗粒物（参照点与监控点浓度最大差值）	0.164	—	0.3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	达标	监测点位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是否达标	废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5	6-9	《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达标	SS	mg/L	ND	70	达标
采样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标准值（mg/m ³ ）	标准来源	是否达标																																																	
厂界无组织 （2024.7.18）	氨	0.03~0.16	—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达标																																																	
	硫化氢	ND~0.011	—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	20（无量纲）		达标																																																	
	颗粒物（参照点与监控点浓度最大差值）	0.164	—	0.3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	达标																																																	
监测点位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是否达标																																																	
废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5	6-9	《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达标																																																	
	SS	mg/L	ND	70		达标																																																	

(2024.7.18)	BOD ₅	mg/L	11.4	70	(GB25461-2010) 同时满足贾河污水处理厂收水协议	达标
	NH ₃ -N	mg/L	0.614	35		达标
	TP	mg/L	0.05	5		达标
	TN	mg/L	48.5	55		达标
	COD	mg/L	44	3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公司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满足《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同时满足贾河污水处理厂收水协议。

3、噪声

现有工程主要产噪声设备为加工机器运行、冷库压缩机等，噪声源强在70-85dB(A)。根据河北恒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4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HFHJ（2024）Z006-07-01），公司周边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 2-23 现有工程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是否达标
南厂界	昼间	65	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达标

注：东侧紧邻永清粉丝厂、西侧紧挨三金粉丝厂、北侧紧邻鹏远淀粉厂，未进行监测；厂界南 1#车流量：大型车 71 辆/20min，中小型车 241 辆/20min

由上表可知，公司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表 2-24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分类	来源	废物代码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	环卫部门处理
2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	SW07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淀粉杂质		生产过程	SW59	
4	下脚料			SW59	外售酒精厂
5	废包装材料			SW59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检修	HW08	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油桶			HW08	
8	在线检测废液		污水处理站	HW49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处理，淀粉杂质、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下脚料收集后全部外售到酒精厂；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在线检测废液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产生的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间内，危废间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三、现有工程污染排放量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根据排污许可证及环评手续，现有工程允许排放总量为见下表。

表 2-25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类别	检测项目	环评总量（t/a）	许可排放量（t/a）	实际排放量（t/a）
废气	颗粒物	/	/	/
	SO ₂	/	/	/
	NO _x	/	/	/
废水	COD	10.16	/	1.490
	氨氮	1.185	/	0.021
	总氮	1.863	/	1.643

总量计算说明：

（1）环评总量

原环评总量计算标准为《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2标准，COD：300mg/L，氨氮：35mg/L，总氮：55mg/L

（2）实际排放量

项目实际排放量核算采用企业自行检测报告中的水污染物浓度×环评中废水排放量。

四、现有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

本项目环评手续完善；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平台填报、定期提交年报，定期进行自行检测并公开，按照相关要求完善环境管理台账；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及重大环境投诉及群体性上访；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组织全厂演练；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妥善处置。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如下：

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

1、危废

（1）存在问题

现有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企业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但危险废物尚未纳入排污许可进行管

	理。 （2）整改措施 建议企业尽快将危废相关内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2、总量 （1）存在问题 现有工程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排放执行《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 2 标准和贾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入厂水质要求，进入贾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原环评总量核算过程中采用《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 2 标准，COD：300 mg/L，氨氮：35mg/L。核算量过大，根据相关要求，应采用贾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进行核算，即 COD：30mg/L，氨氮：1.5mg/L，总氮：10mg/L。 （2）整改措施 建议企业按照贾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重新进行核算总量并按照重新核算的总量加强管理。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COD 排放量=30mg/L×33866.4m³/a×10⁻⁶=1.016t/a； 氨氮排放量=1.5mg/L×33866.4m³/a×10⁻⁶=0.051t/a； 总氮排放量=10mg/L×33866.4m³/a×10⁻⁶=0.339t/a； 综上，按照贾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重新进行核算，现有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COD：1.016t/a；NH₃-N：0.051t/a、TN：0.339t/a。 3、环境风险防控 （1）存在问题 根据《液氨贮存使用单位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规范》（DB13/T3027-2022） 4.1.7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第 3 条要求：宜在厂界安装氨气体浓度报警装置，现有工程厂界未设置氨气体浓度报警装置。 （2）整改措施 建议企业在厂界安装氨气体报警装置。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规定,本评价选取《秦皇岛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3 年 1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的通报》(秦气防领办〔2024〕2 号),2023 年 1 月~12 月昌黎县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是否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7	是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是
CO (mg/m^3)	24 小时均值浓度	1.7	4	42.5	是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浓度	172	160	107.5	否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70	85.7	是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6	是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开发区环境空气中,PM₁₀、SO₂、CO、NO₂、PM_{2.5}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O₃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巩固和完善蓝天保卫战攻坚成效,坚持系统施治、歼灭战与持久战相结合,推进细颗粒物(PM_{2.5})与臭氧污染协同控制,持续削减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量。加强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开展臭氧形成机理研究与源解析,对活性较强的前体物建立排放清单,实施重点管控;完善 PM_{2.5}与臭氧预测预报体系;深入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开展重点企业无组织排放改造;深化工业 VOCs 治理等措施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

根据 2024 年 11 月秦皇岛市主要河流断面水质监测月报,全市国省考断面

	中河流断面 12 个，11 月实际开展监测断面共计 12 个。已开展 12 个监测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 2 个，占比 16.7%，分别为青龙河的红旗杆、田庄子断面；II类水质断面 5 个，占比 41.6%，分别为石河的石河口断面，汤河的汤河口断面，北沙河的北冷口村断面，滦河的姜各庄、滦县大桥断面；III类水质断面 3 个，占比 25.0%，分别为新开河的新开河口断面，戴河的戴河口断面，洋河的洋河口断面；IV类水质断面 2 个，占比 16.7%，分别为人造河的人造河口断面，饮马河的饮马河口断面。无V类和劣V类水质断面。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三环食品厂院内，改建锅炉房一座，项目周边无生态保护目标分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地下水、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项目软水设备废水、锅炉排污水用于车间地面冲洗，冲洗废水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故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环境
保护
目标

项目位于秦皇岛市昌黎县龙家店镇武埝坨村三环食品有限公司厂区院内，根据现场踏勘调查，距离最近的村庄为东南侧的武埝坨村，距离为 260m，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武埝坨村 450 人，小于 1000 人，属于分散式饮用水水源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具体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下表。

表 3-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方位	距厂界距离(m)
1	环境空气	武埝坨村	村庄	东南	260
2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项目在三环食品院内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			
5	风险	本项目不设保护目标范围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施工期

（1）扬尘：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中扬尘排放浓度限值，即 $PM_{10} \leq 80\mu g/m^3$ 。

（2）噪声：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2、运营期

（1）废气：天然气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下表。

表 3-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 废气	天然气锅炉废 气	颗粒物	5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5161-2020）表 1
		二氧化硫	10mg/m ³	
		氮氧化物	50mg/m ³	
		林格曼黑度	1 级	

(2)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软水设备产生的反冲洗废水、锅炉的外排水，用于厂区地面冲洗，冲洗废水由厂区污水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秦皇岛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贾河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排放浓度限值中间接排放标准要求同时满足秦皇岛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贾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表 3-4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1-2010)	秦皇岛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贾河污水处理厂)的 收水水质标准	单位	本项目废水 执行标准
pH	6~9	6~9	无量纲	6~9
COD	300	600	mg/L	300
BOD ₅	70	300	mg/L	70
SS	70	/	mg/L	70
氨氮	35	70	mg/L	35
总氮	55	70	mg/L	55
总磷	5	8	mg/L	5

(3) 噪声：营运期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昼间 70dB (A)，夜间 55dB (A)；东、西、北厂界执行 2 类标准：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4) 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其贮存过程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相应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0〕24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取排放标准法,对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1、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1)出水水质按照原环评执行《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计算,现有工程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10.160t/a; NH₃-N: 1.185t/a; 总氮 1.863t/a。 (2)本项目锅炉软水设备产生的废水、锅炉排污水排放量为 0.69m³/d,现有工程地面冲洗新鲜水用量为 8.28m³/d。本项目废水替代部分新鲜水回用于地面冲洗,则地面冲洗新鲜水用量为 7.59m³/d,地面冲洗废水总量不发生变化,其他工序废水产生量均不发生变化,故全厂废水总量不发生变化。污染物排放量不发生变化。 (3)出水水质按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限值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要求重新核算,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1.016t/a; NH₃-N: 0.051t/a; 总氮: 0.339t/a。 (4)改建完成后全厂 综上所述,改建完成后全厂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1.016t/a; NH₃-N: 0.051t/a; 总氮: 0.339t/a。 2、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1)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 (2)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污染物为林格曼黑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标准限值。本项目锅炉运行时间按 1600h 计,天然气燃烧量为 28.8 万 m³,根据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产排污系数为 107753Nm³/万 m³-天然气,锅炉运行期间废气量为 3.10×10⁶m³/a,执行标准为颗粒物: 5mg/m³, SO₂: 10mg/m³; NO_x: 50mg/m³。
-------------------------	---

颗粒物排放量： $3.10 \times 10^6 \text{m}^3/\text{a} \times 5 \text{mg}/\text{m}^3 \times 10^{-9} = 0.016 \text{t}/\text{a}$ ；

SO₂ 排放量： $3.10 \times 10^6 \text{m}^3/\text{a} \times 10 \text{mg}/\text{m}^3 \times 10^{-9} = 0.031 \text{t}/\text{a}$ ；

NO_x 排放量： $3.10 \times 10^6 \text{m}^3/\text{a} \times 50 \text{mg}/\text{m}^3 \times 10^{-9} = 0.155 \text{t}/\text{a}$ ；

根据标准计算可知，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16t/a、SO₂0.031t/a、NO_x0.155t/a。

企业已取得总量指标确认书（见附件），经《昌黎县三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新上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算，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颗粒物：0.016t/a、SO₂0.031t/a、NO_x0.155t/a，按照等量原则进行削减替代，拟从昌黎县 2021 年大气减排工程（安丰减排项目）污染物减排量中进行调剂。

3、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改建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16t/a、SO₂0.031t/a、NO_x0.155t/a；COD：1.016t/a、NH₃-N：0.051t/a、TN：0.339t/a。

4、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表 3-5 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t/a）

污染物		原环评总量 指标	重新核算	改建项目总量 指标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改建项目完成 全厂总量指标
废气	二氧化硫	—	—	0.031	—	0.031
	氮氧化物	—	—	0.155	—	0.155
	颗粒物	—	—	0.016	—	0.016
废水	COD	10.16	1.016	0	—	1.016
	氨氮	1.185	0.051	0	—	0.051
	总氮	1.863	0.339	0	—	0.33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涉及土方、地基开挖等主体建筑物的施工。厂区内蒸汽管道利用现有管道，不需进行重新建设，项目燃气锅炉产生的蒸汽通过蒸汽管道输送至各用气工序。本次施工仅涉及燃气锅炉至现有蒸汽管道的联通，厂外天然气管道与燃气锅炉的联通，锅炉及其配套设施的安装及调试，主要污染源为设备、管道安装调试过程产生的少量扬尘、噪声、包装物等固体废物以及调试安装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1、施工扬尘 本项目施工过程废气主要为施工材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以及施工现场内车辆行驶扬尘。由于施工点的施工量小，使得施工扬尘呈现时间短、扬尘量及扬尘范围小的特点，只要在施工过程中贯彻文明施工的原则，在采取及时洒水降尘等措施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很快能恢复。 根据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要求，对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2020年4月1日起施行）、《河北省2023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冀建质安函[2023]105号），同时结合本工程建设特点，本项目施工期采取的大气防护措施如下： 遇有4级以上大风或重度污染天气时，必须采取扬尘应急措施；施工工地在进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车辆进行冲洗，无冲洗条件的，将车辆清理干净，方可驶离，并保持车体整洁。采取以上的环境空气保护措施后，将进一步降低扬尘和废气浓度，改善施工劳动条件，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扬尘影响能得到有效控制，可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相关要求。 2、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为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施工期间设备安装、调试噪声对居民点的影响，对建筑施工提出相应的降噪措施： （1）施工单位必须按国家关于建筑施工场界噪声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尽量分散噪声源，减少对周围环境区域声环境的影响。
--------------	--

	(2) 施工单位的具体施工计划中,敏感受体附近所使用的施工机械种类、数量应写在承包合同之中,以便监督。 (3) 选用低噪声型施工机械。 (4) 施工时间禁止安排在中午 12:00~14:00 和夜间 23: 00~次日 7: 00。确需连续施工作业的,向有关部门申请并被批准后,并告知周边受影响的民众后,方可施工。 (5) 对于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部件、消声器和隔声罩等方法降噪。 (6) 合理安排施工机械设备组合,尽量减少机械设备的使用数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在相对集中的地点工作,尽可能使机械设备较均匀的使用,闲置的设备应予以关闭或减速。 (7) 对施工车辆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应尽量选择低噪声的车辆进行运输,减少使用重型柴油引擎车辆,以降低噪声污染,并在环境敏感点限制车辆鸣笛。同时,对车辆定期添加润滑剂以控制噪声产生,保持上路车辆有良好状态,另外,还要加强项目区内的交通管制,尽量避免在周围居民休息期间运输作业。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施工期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3、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施工产生的废包装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体废物。设备安装过程施工人员要做到文明施工不乱丢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工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 综上所述,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善处置。 4、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主要含有 SS、COD 等污染物。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站内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且废水产生会随着施工的结束而结束,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且较为短暂。
--	--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源强分析																				
	工程主要涉及的废气排放环节为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1）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设置 1 台天然气锅炉（2t/h），锅炉运行时间为 1600h/a，天然气锅炉设置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污染源强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天然气年用量为28.8万m³/a，根据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产排污系数为107753Nm³/万m³-天然气，废气量为3.1×10 ⁶ m³/a，SO ₂ 产生系数为0.02Skg/万m³-燃料（S指燃气硫分含量，按20mg/m³计）、NO _x 产生系数为3.03kg/万m³-燃料（低氮燃烧-国际领先），参照相关资料以及同类项目，颗粒物产生系数按0.50kg/万m³-燃料计，本项目锅炉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放情况如下：																				
	表 4-1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污 染 物</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最大速率 kg/h</th><th>排放量 t/a</th></tr><tr><td>颗粒物</td><td>4.64</td><td>0.00875</td><td>0.014</td></tr><tr><td>SO₂</td><td>3.71</td><td>0.0075</td><td>0.012</td></tr><tr><td>NO_x</td><td>28.12</td><td>0.0544</td><td>0.087</td></tr><tr><td>林格曼黑度</td><td colspan="3">≤1 级</td></tr></table>	污 染 物	排放浓度 mg/m³	最大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颗粒物	4.64	0.00875	0.014	SO ₂	3.71	0.0075	0.012	NO _x	28.12	0.0544	0.087	林格曼黑度	≤1 级		
污 染 物	排放浓度 mg/m³	最大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颗粒物	4.64	0.00875	0.014																		
SO ₂	3.71	0.0075	0.012																		
NO _x	28.12	0.0544	0.087																		
林格曼黑度	≤1 级																				
	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以及林格曼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表1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³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浓度(mg/m³) / 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口基本情况						
					处理 能力 m³/h	收集 效率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高度(m)	内径(m)	烟气温度(℃)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2t/h 锅炉废气	颗粒物	0.014	4.64	有组织	1937.5	100%	/	/	/	4.64/0.00875	0.014	8	0.2	120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9.02603°	39.71247°
	SO₂	0.012	3.71				/	/	/	3.71/0.0075	0.012							
	NOx	/	/				低氮燃烧	/	是	28.12/0.0054	0.087							
	林格曼黑度	/	/		/	/	/	≤1 级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2、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锅炉废气氮氧化物采用低氮燃烧为可行性技术，低氮燃烧技术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天然气炉在燃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烟气，这些烟气通常包含未完全燃烧的燃料和热量。项目锅炉通过将烟气再循环系统通过将部分烟气重新引入燃烧室，与新鲜空气混合后再次参与燃烧，从而实现能量的回收利用。将部分烟气与空气混合后送至燃烧室助燃，混合后的助燃风可以有效降低燃烧室内温度和氧量浓度。由于燃气与氧气的燃烧反应活化能远远小于氧气与氮气的反应活化能，所以燃气首先与氧气发生燃烧反应。当氧气有剩余时，燃气才进行与氮气的反应生成氮氧化物，同时较低的反应区温度使得与氮气的反应变得非常缓慢，从而有效抑制热力型氮氧化物的生成。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有效。 1.3、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排放指生产中开停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将废气治理装置出现故障，巡检人员发现不及时，导致污染物直接排放定为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源强。本项目燃气锅炉低氮燃烧装置出现故障，导致污染物直接排放。氮氧化物产生浓度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附录 B 表 B.4 中燃气炉炉膛出口 NO_x 浓度范围（30~300mg/m³），本项目取 300mg/m³。根据源强核算，项目锅炉烟气量为 1937.5m³/h。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设 备	污 染 物	非正常 工况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h
	天 然 气 锅	颗 粒 物 SO ₂ NO _x	废气处 理装置 出现故 障，导	1 次/a	4.64 3.71 300	1h/次	0.00875 0.0075 0.5813
发现环保设备故障后，立即停止生产；运行期间加强环保设备运行管理与维护，加强巡检							

炉	林格曼黑度	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1 级		/	
---	-------	-------------	--	------	--	---	--

建设单位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处理设施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碎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可正常运行。

②定期检修废气治理设施，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1.4、监测要求

通过对企业运行中环保设施进行监控，掌握废气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做到达标排放，同时对废气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保证正常运行。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3 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SO ₂	1 次/年	
	NO _x	1 次/月	
	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含氧量、烟气量		
锅炉运行时段内监测			

1.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2023 年秦皇岛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的结果，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 等，经预测，颗粒物、

	SO₂、NO_x 排放浓度以及林格曼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表 1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环境影响可接受; 废气均为有组织排放, 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综上所述,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较少, 对环境冲击较小, 本项目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2.1、处理能力可行性 本项目软水制备反冲洗废水、锅炉排污水排放量为0.69m³/d, 改建完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不变, 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规模为30m³/h, 处理能力可满足项目需求。 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可行。 2.2、处理工艺可行性 锅炉房排水包括软水制备反冲洗废水、锅炉排污水, 放量为 0.69m³/d (138m³/a), 污水水质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给出的浓度, 即 COD35mg/L、BOD₅15mg/L、SS150mg/L、NH₃-N2mg/L、溶解性固体总 1200mg/L, 则产生量分别为 0.005t/a、0.003t/a、0.021t/a、0.0003t/a、0.166t/a, 本项目锅炉软水设备产生的废水、锅炉排污水排放量为 0.69m³/d, 现有工程地面冲洗新鲜水用量为 8.28m³/d, 本项目废水替代部分新鲜水回用于地面清洗, 地面冲洗新鲜水用量为 7.59m³/d, 地面冲洗废水总量不发生变化, 其他工序废水产生量均不发生变化, 故全厂废水总量不发生变化。水质满足《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同时满足秦皇岛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贾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不会对现有项目污水站造成冲击。 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可行。 本项目污水站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法”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站规模为 30m³/h, 能够满足污水处理要求。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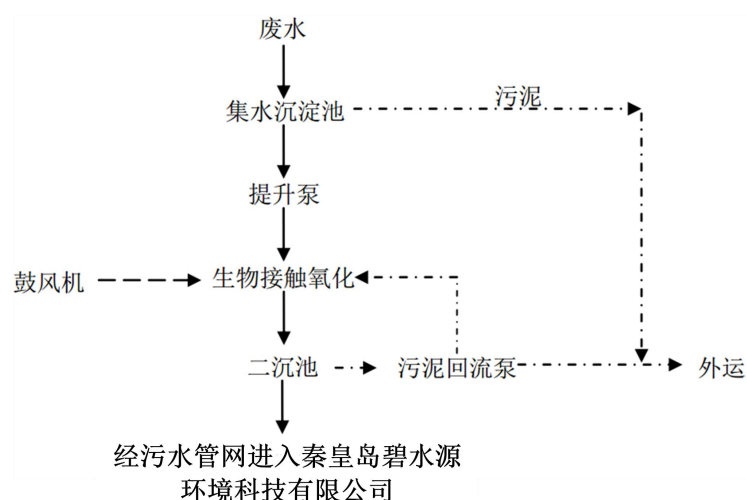


图 4-1 厂区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

根据企业自行检测报告可知，污水处理站废水出口：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浓度满足《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同时满足秦皇岛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贾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项目废水中污染物为 pH、化学需氧量、溶解性总固体，且浓度较低，不新增污染物的种类，汇入污水处理站后对后废水水质影响不大，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工艺可以满足，污水处理站出水可以满足《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同时满足秦皇岛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贾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秦皇岛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贾河污水处理厂)始建于 2010 年 8 月，位于昌黎县龙家店镇垂柳庄村北，厂区占地 12 万 m²(约 180 亩)，采用“生态组合塘+紫外线消毒”污水处理工艺，主要处理安龙经济区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规模为 70000m³/d，处理后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贾河。2016 年，秦皇岛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贾河污水处理厂)进行了提标改造，将原贾河污水处理厂的粗格栅、拦水坝、提升泵房保留，组合塘改作应急储水池；其余构筑物拆除。新建细格栅、曝气沉砂池及膜格栅渠、MBR 组合生化池及 MBR 设备间、接触消毒池、鼓风机房及配电室、污泥浓缩池及脱水机房等建构筑物，采用“A/A/O+MBR”污水处理

工艺，提标治理后处理规模不变，仍是 7 万 m³/d，出水水质由原来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变更为主要指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中总氮≤10mg/L、SS≤5 mg/L)。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满足《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和秦皇岛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贾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明显影响。

因此，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不会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表 4-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编号及名称	排放规律	类型	地理坐标
1	DW001/厂区污水排放口	连续	一般排放口	东经119°1'34.046" 北纬39°42'45.520"

表 4-5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DW001/厂区污水排放口	流量、pH、BOD ₅ 、SS、COD、NH ₃ -N 总磷、总氮	1 次/半年	《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和秦皇岛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贾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3.1、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燃烧机、风机、泵类等设备运行噪声，工程采取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来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噪值为20dB(A)。

3.2、预测模式的确定

预测模式的确定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计算。

(1) 噪声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Leqg—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A声级，dB。

(2) 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的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L_{eq}—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3、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泵类、风机、燃烧机等，声压级在 70~90dB(A)。设备均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垫，且均置于生产车间内。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下表。

表 4-6 室内主要噪声源相关参数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x	y	z		
锅炉房	泵类 1	90	选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5	3	1	1600h/a	20
	泵类 2	90		8	3	1	1600h/a	20
	燃烧机	70		5	4	1	1600h/a	20
	风机 1	90		4	3	1	1600h/a	20

注：以本项目占地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2）环境影响分析

①预测内容

依据声源的分布规律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把噪声源简化成点声源，依据已获得的声学数据，利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分别计算各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

②基础数据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下表。

表 4-7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年平均风速	m/s	2.2
2	主导风向	/	无明显主导风向
3	年平均气温	°C	11.4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62
5	大气压强	atm	1

根据现场勘查结合卫星图片地理信息数据确定，声源均位于封闭的钢筋混凝土车间内，厂界设置砖混围墙，声源与厂界预测点之间主要分为的为厂房、围墙和水泥地面。

③预测结果及分析

表4-8 厂界噪声贡献值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时间		噪声值			
		东厂界昼间	西厂界昼间	北厂界昼间	南厂界昼间
本项目贡献值		40.78	41.12	50.31	36.61
现有项目贡献值		52.60	54.40	56.30	43.20
全厂贡献值		52.88	54.60	57.28	44.06
评价标准	昼间	60	60	60	7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通过采取一系列防治措施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全部建成后东、西、北厂界噪声贡献值分别为 52.88dB(A)、54.60dB(A)、57.2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南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44.0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因此，项目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4、监测计划

通过对企业运行中环保设施进行监控，掌握噪声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做到达标排放，同时对噪声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保证正常运行。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监测方案

见下表。

表 4-9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软水设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为0.03t/a，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食盐和离子交换树脂产生的废包装，产生量为0.001t/a，收集后外售。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确定本项目固体废物如下：

表 4-10 固体废物各要素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水制备	一般固废	SW59	固态	/	0.03	—	厂家回收	0.03
废包装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SW59	固态	/	0.001	—	外售	0.001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 ①在净化车间处设置 4m×4m 的一般固废储存区，一般固废储存区地面采取硬化处理措施，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渗透系数≤1.0×10 ⁻⁷ cm/s。其贮存满足相应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③贮存、处置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按 GB15562.2-1995 进行检查和维护。 公司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可能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主要为排污管道。废水排放管道的污染物主要

为 COD、SS，主要通过排污管道渗漏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为了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本次评价提出以下分区防渗措施：

按冀建材[2015]5 号文中要求，排污管道采用聚氯乙烯管件，接口处用防渗材料密封，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在确保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场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场区内的污染物渗漏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调查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

物质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风险物质：本项目涉及的危险性物质主要为天然气。

(2)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当只涉及危险物质时，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公式如下：

$Q = \text{危险物质数量} / \text{临界量}$

式中：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天然气。本项目天然气由管道运输，天然气管道在厂区的铺设长度为 100m，管道直径为 DN50。

表 4-11 项目建成后风险物质的储存量和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t	临界量 Q/t	q/Q 值
本项目				
1	天然气（甲烷）	0.14	10	0.014
现有工程				

1	液氨	1.0	10	0.1
2	废润滑油	0.05	50	0.001
3	在线检测废液	0.05	50	0.001
合计	/	/	/	0.116

$Q < 1$ 无需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3) 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表 4-12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风险源为天然气管道、调压站。

(4) 天然气泄漏后环境影响分析

天然气为易燃、易爆气体，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会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如发生大范围火灾爆炸，可能会引起次生、衍生厂外空气环境污染事故。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是管线缺陷、焊缝开裂、管道腐蚀、违规操作、自然灾害等，若上述事故发生，则会破坏建筑物、危及人身安全、污染周围空气。

天然气泄漏后发生火灾爆炸不完全燃烧会产生 CO，CO 在空气中的浓度高低会直接影响人体的健康。CO 是一种无色、无味，略轻于空气的一种窒息性气体。CO 是一种血液神经毒物，随空气吸入人体，经肺泡进入血液循环，与血液中的血红蛋白结合成碳氧血红蛋白，使红细胞携氧能力下降，导致人体出现缺氧甚至昏迷的症状。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天然气可能发生泄漏，泄漏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如下：

在天然气锅炉附近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如输送管道破裂，导致少量的天然气泄漏，关闭事故管道相对应的天然气调节阀，切断气源，并及时联系天然气供应厂家。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控制物料泄漏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

(6) 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主要有预防、响应、应急、报告、处置等内容，重点加强对风险源各个环节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严防各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规范和强化应对环境风险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以预防为重点，逐步完善预警、处置及善后工作机制，建立企业防范有力、指挥有序、快速高效和统一协调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置体系。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备案。

表 4-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上天然气锅炉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	(秦皇岛市)市	(/)区	(昌黎)县	(粉丝产业)园区
地理位置坐标	经度	119°1'32.645"	纬度	39°42'42.61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天然气-管道、调压站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险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天然气等物质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等次生灾害，污染大气。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天然气锅炉附近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				

综合分析，建设单位在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后，可极大程度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本项目建设单位在管理、控制及监督、生产和维护方面有成熟的降低事故风险的经验和措施。

7、碳排放分析

根据《关于开展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1]3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2025年发电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3】43号、《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工信部联(2022)88号)、关于印发《秦皇岛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秦传[2022]6号中核算方法，计算本项目碳排放强度。

(1) 核算边界：以企业法人独立核算单位为边界，核算生产系统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生产系统包括直接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

产系统，其中辅助生产系统包括动力、供电、供水、化验、机修、库房、运输等，附属生产系统包括生产指挥系统（厂部）和厂区内为生产服务的部门。企业厂界内生活能耗导致的排放原则上不在核算范围内。

本项目主要碳排放源来自天然气等化石能源燃烧、电力调入产生的二氧化碳。

表 4-14 CO₂ 排放因子数据一览表

燃料品种	计量单位	低位发热量	单位热值含碳量	燃料碳氧化率
天然气	10 ⁴ Nm ³	376.2GJ/10 ⁴ Nm ³	0.0153tC/GJ	99%
名称	计量单位	CO ₂ 排放因子tCO ₂ /t		备注
电力	tCO ₂ /MWh	0.7252		缺省值
热力	tCO ₂ /GJ	0.056		—

①化石燃烧燃烧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E_{\text{燃烧}} = \sum (AD_{i \text{ 燃料}} \times EF_{i \text{ 燃料}})$$

式中：

AD_{i 燃料}—第 i 种化石燃料的活动水平，单位为百万千焦（GJ）；

EF_{i 燃料}—第 i 种化石燃料燃烧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单位为 tCO₂/GJ。

$$AD_i = NCV_i \times FC_i$$

NCV_i—第 i 种化石燃料的平均低位发热量；

FC_i—第 i 中化石燃料的净消耗量，单位为万 Nm³。

$$EF_i = CC_i \times OF_i \times 44/12$$

式中：

CC_i—第 i 中化石燃料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单位为 tC/GJ；

OF_i—第 i 中化石燃料的碳氧化率，单位为%。

②电力调入调出过程排放量计算过程如下：

$$E_{\text{电和热}} = AD_{\text{电力}} \times EF_{\text{电力}} + AD_{\text{热力}} \times EF_{\text{热力}}$$

式中：

E_{电和热}—净消耗生产用电量、热力隐含产生的 CO₂ 排放量，单位 tCO₂；

AD_{电力}和 AD_{热力}—消耗的电量和热力量，单位分别为 MWh 和 GJ；

EF_{电力}和 EF_{热力}—电力和热力的 CO₂ 排放因子，单位分别为 tCO₂/MWh 和 tCO₂/GJ。

表 4-15 CO₂ 排放因子数据一览表

类别	种类	活动数据		CO ₂ 排放量 (tCO ₂ /a)	备注
		单位	活动数据		
本项目					
化石燃料燃烧	天然气	万m ³ /a	28.8	165.77	/
电力调入	净购入电力	MWh	18	13.05	/
合计				178.82	
现有工程					
电力调入	净购入电力	MWh	600	435.12	
蒸汽	净购入蒸汽	GJ	9600	537.6	3GJ/吨, 3200吨蒸汽
合计	/	/	/	972.72	/
改建后全厂					
化石燃料燃烧	天然气	万m ³ /a	28.8	165.77	/
蒸汽	净购入蒸汽	GJ	9600	537.6	3GJ/吨, 3200吨蒸汽
电力调入	净购入电力	MWh	618	448.17	/
合计	/	/	/	1151.54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碳排放相关政策要求，在各方面均采取了较完善的降碳措施；同时，本项目实施后进一步提升装备水平和节能环保技术，锅炉使用期间厂内 CO₂ 总体排放量有所降低，故本项目碳排放水平可接受。

8、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

（1）现有工程为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行业，排污许可为简化管理；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热工程，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860.2-2018），本项目属于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项目，排污许可类别为简化管理，本项目建成后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变更排污许可证。

（2）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水、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并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设施运行正常，处理、排放水、大气污染物符合相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3）监测计划要求：

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在《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中明确。

（4）在变更排污许可证时应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

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5）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6）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不得出具该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执行年报。

（7）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8）信息公开：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12月11日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公布）中所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指定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8m 排气筒 (DA00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表 1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5mg/m ³ SO ₂ : 10mg/m ³ , NO _x : 50mg/m ³ 、林格曼黑度≤1 级)
地表水环境	软水设备废水、锅炉排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溶解性总固体	替代部分新鲜水回用于厂区地面冲洗, 不新增废水排放总量, 排入污水处理站 (采用“沉淀池+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工艺, 处理规模 30m ³ /h, 安装 COD、NH ₃ -N 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县分局联网) 处理后经管网排入贾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 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和市秦皇岛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贾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减振基础, 以及厂房隔声	东、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南厂界 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 废包装收集后外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进行防渗处理, 防渗性能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m/s; 厂区道路进行了水泥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天然气锅炉附近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 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 (1)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 (试行)》国家环保局环监[1996]470 号中对排污口规范化的技术要求; (2)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 (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 (试行)》的技术要求, 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境监理部门的有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口, 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 与 (GB15562.2-1995) 的规定, 设置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 污染物排放口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置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2、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 (1) 现有工程为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行业，排污许可为简化管理，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热工程，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860.2-2018)，本项目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行业类别为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行业，本项目建成后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变更排污许可证。 (2)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水、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并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设施运行正常，处理、排放水、大气污染物符合相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3) 监测计划要求：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当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 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在《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中明确。 (4) 在变更排污许可证时应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5) 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6) 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不得出具该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执行年报。 (7) 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8) 信息公开：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 12 月 11 日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公布) 中所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指定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 3、其他要求： (1)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2) 运输方式：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其他	现有危险废物等内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厂界安装液氨报警装置。

六、结论

一、项目选址、产业政策

本项目选址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政策要求。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厂区用地为工业用地。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属于昌黎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粉丝行业新上燃气锅炉集中备案变更的复函》中所列的企业名单。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政策要求。

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有组织废气可以达标排放，大气环境可接受；厂区软水设备废水、锅炉排污水替代部分新鲜水回用于车间地面冲洗，地面冲洗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秦皇岛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贾河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无影响；本项目车间均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防渗，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设备噪声经采取措施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要求，固废进行了妥善处置，项目采取了合理的风险防范措施，不会产生环境风险影响。

三、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新建 2t/h 的锅炉，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颗粒物 0.016t/a，SO₂0.031t/a，NO_x0.155t/a；

（3）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1.016t/a; NH₃-N: 0.051t/a; 总氮: 0.339t/a; 颗粒物 0.016t/a, SO₂0.031t/a, NO_x0.155t/a。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核。

四、综合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要求，满足“三线一单”的符合性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厂区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14t/a	—	0.014t/a	+0.014t/a
	二氧化硫	—	—	—	0.012t/a	—	0.012t/a	+0.012t/a
	氮氧化物	—	—	—	0.087t/a	—	0.087t/a	+0.087t/a
废水	COD	1.490t/a	—	—	0t/a	—	1.490t/a	0t/a
	氨氮	0.021t/a	—	—	0t/a	—	0.021t/a	0t/a
	总氮	1.643t/a	—	—	0t/a	—	1.643t/a	0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离子交换树脂	—	—	—	0.03t/a	—	0.03t/a	+0.03t/a
	下脚料	100t/a	—	—	—	—	100t/a	—
	淀粉杂质	0.30t/a	—	—	—	—	0.30t/a	—
	废包装材料	2t/a	—	—	0.001t/a	—	2.001t/a	+0.001t/a
	污泥	3.38t/a	—	—	—	—	3.38t/a	—
	生活垃圾	3.0t/a	—	—	—	—	3.0t/a	—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5t/a	—	—	—	—	0.05t/a	—
	废油桶	0.03t/a	—	—	—	—	0.03t/a	—
	在线检测废液	0.05t/a	—	—	—	—	0.05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